# 78岁烟台老太志愿捐献遗体

## 30年前就曾和丈夫约定,最终说服子女成功登记

凡人歌 寻常人 不凡事

**本报烟台7月24日讯(记者 侯艳艳)** 78岁的烟台老人李启,30多年来一直有捐献遗体的心愿。近日,她终于完成捐献遗体登记,打算去世后把遗体捐献给医学研究事业。

今年78岁的李启老人依然精神爽朗,老人说,30年前,就有捐遗体的想法了,就是一直找不到门路。最初有捐献遗体的念头是在30多年前,那时儿子因意外离开人世,人没了,骨灰留着也没用。老人说,从那时起,她就和丈夫做了约定,走后不要骨灰。老人还告诉记者,她的父亲、哥哥都是医生,“遗体捐给国家,能做医学研究,给其他人治点病。”

老人说,五六年前,她就提过捐献遗体,但家人反对。老人暂时搁下了此事。今年春天,看到媒体关于遗体捐献的报道后,老人捐献遗体的想法再次涌上心头。为说服家人,老人经常给儿女做思想工作,“一辈子没做过贡献,走了捐献遗体用于医学研究,也算是了了我的一桩心愿。”得知老人仍坚持自己的想法,家人不再阻拦。

烟台市红十字会业务部副主任吉加宽向记者介绍,到目前为止,烟台市登记报名的捐献志愿者有300余人,25人完成了捐献,其中捐赠遗体者有12人,捐献眼角膜者9人,捐献器官者4人。“捐献者的家人反对,成为捐献的较大阻力。”吉加宽说,传统的“入土为安”观念仍束缚许多人。

“在25名完成捐献的志愿者中,以中老年人居多。”吉加宽说,2005年前,捐献器官的基本都是年过50岁的患重病者,近两年,捐献志愿者变得多样化,他们中有大学生、农民,也有幼童。年龄最大的捐献者有80岁,年龄最小的还是新生儿。2011年3月15日,一名新生儿死亡后,他的父母将孩子的遗体捐献,用于医学研究。2011年6月,一名2岁半的女童因意外死亡后,他的父母将孩子的眼角膜捐献了出来。“可以看出,市民的观念正在逐渐转变。”

## 逃犯去讨说法 车管所里被抓

**本报泰安7月24日讯(记者 曹剑)** 砸坏他人轿车后逃匿,被列为“网上逃犯”,车管所锁定嫌疑人张某驾驶证信息,23日上午10点,张某因为不能正常审检驾驶证,怒气冲冲地到车管所“讨说法”,被民警抓获。

23日上午10点,一名约30岁的男子怒气冲冲地来到泰安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办公室,大声问值班民警他的驾驶证为什么无法审检了。民警开始一愣,根据他的身份信息上网一查,发现该男子张某竟是“网上逃犯”,驾驶证信息处于锁定状态。

值班女民警张莉、吴慧敏不动声色,启动应急处置预案。两人称电脑查询信息解决不了问题,邀请张某到办公室等候。张某不知是计,刚一走进办公室,就被守候在那里的车管科科长朱霈和驾管科副科长邹国峰抓住。

民警介绍,张某于2011年11月伙同他人把别人的轿车砸坏,造成经济损失8000多元,案发后张某逃匿,东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于2011年11月25日网上立案追逃。

## 青岛动物园迎来小白虎

**24日,在青岛动物园,一只白虎正在狮虎山附近散步。近日,青岛动物园大家庭里又多了两位新成员——两只可爱的孟加拉白虎,一雌一雄,分别叫“永永”和“葵葵”,均1岁多点。据介绍,白虎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,目前野生白虎已经灭绝,全世界的动物园里共饲养着300余只白虎,其性情温和,体态优美。**

**本报记者 张晓鹏**
**实习生 丛学地 摄影报道**

追踪报道

## “如果不救人,我会后悔终生”

### 日照喊醒昏迷车主的好心人找到了

**本报日照7月24日讯(记者 彭彦伟)** 7月23日,本报A8版曾以《喊醒昏迷车主 赢得抢救时间》为题报道了日照市民徐先生在昏迷之际被好心人救醒,好心人悄然离开,徐先生想借助本报寻找救命恩人一事。经过一天的寻找,最终在热心读者的帮助下,徐先生找到了救命恩人。救人者于女士表示,“如果不救人,我会后悔终生!”

23日,众多热心读者拨打本报电话,虽然没有线索,但都表达了对好心人的祝福。本报记者多方联系,也未能获得好心人的电话。工夫不负有心人,23日晚上9点30分,一热心读者拨打本报记者电话称认识一对夫妻,“感觉和报道描述的一样,应该就是这对夫妻。”

随后记者确认,这对夫妻就是当晚救徐先生的好心人。“前几天我对象还在念叨,不知道那个人好了没有。这是我们应该做的。”当时救人的姜先生说。记者转达了徐先生想当面感谢一下,表达感激之情的心愿,姜先生同意见面。

24日下午1点30分,徐先生一家开车来到姜先生的单位。“就是他,虽然当时没看清脸面,但大体模样我记得很清楚。”还没下车,徐先生的对象刘女士说。“真是太感谢了,太感谢了,你们真是好心人。”刚一下车,徐先生就紧紧攥住姜先生的手。

“当时他嘴唇发紫,头耷拉着。”姜先生的妻子于女士说,“我以为是心脏病突发之类的,还问刘女士有没有药。”于女士首先把姜先生的头扶正。“头耷拉着很容易造成呼吸不畅。”于女士说,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与本报23日见报时刘女士描述的情况一样。

说起救人,姜先生夫妇表示当时并没多想,“谁遇到也会帮忙的。”姜先生说,“看到徐先生身体好了,我们也很高兴。”

## 酒后驾车误以为撞人投案自首

### 菏泽一男子被拘役一月罚金五千

**本报菏泽7月24日讯(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刘西磊)** 菏泽男子郭某酒后驾驶途中误以为撞到行人,于是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。后经警方调查,郭某并未撞到行人,但郭某属于醉酒驾驶。日前,郭某因犯危险驾驶罪,被判处拘役一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去年12月11日下午5时许,郭某接到表弟电话,让他到一饭店陪一个朋友喝酒。晚7时许,郭某驱车赶至约好的饭店,三人喝酒聊天。不知不觉,两瓶白酒已经见底,三人又要了一箱啤酒,晚9时50分许,方才散场。此时,郭某已经醉了。

郭某的表弟称,郭某当时喝了一斤二两白酒,其后又喝了不少啤酒。郭某说,散场后,他开车路过一村庄附近时,感觉撞到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,但通过后视镜并未发现有人,于是继续开车前行,行驶不到百米,想想认为应该向警方说明情况,于是开车赶到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佃户屯派出所。

到派出所后,郭某向民警说了感觉撞到人的情况,民警将其带到醒酒室醒酒。22时许,交警对其做了酒精检测,郭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97.0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

今年7月6日,菏泽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郭某犯危险驾驶罪,向菏泽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。法院认为,郭某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构成自首;且郭某积极缴纳罚金,认罪悔罪态度好,应依法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